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概況	1-4 頁
(二)工作計畫	5-26 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27 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28-32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3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4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35 頁

三、明細表

(一)收益明細表	36 頁
(二)費損明細表	37-42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43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4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5 頁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概況

一、本會簡介

教育部於 94 年 12 月 26 日與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成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機構，透過第三方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專校院辦學品質持續提升。

本會以「公正、專業、邁向卓越」為願景，依據核心價值「自主性、透明化及國際化」、發展定位為「國際認可與專業卓越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除了辦理大學評鑑事項，亦積極研究國內外評鑑制度、協助政府規劃評鑑指標與相關機制，同時提供評鑑人才訓練課程、宣導評鑑相關資訊，並致力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之國際能見度。

本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協助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
- 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
- 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
- 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
-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業務說明

本會自 95 年以來承接教育部委託辦理一般大學系所評鑑，並且自 100 年起啟動辦理一般大學校務評鑑，以及執行教育部專案委託相關計畫。依自 106 年教育部宣布大專校院系所評鑑，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如需辦理系所評鑑，可自費由本會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如考量由該系所自行辦理自我評鑑，則需向本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

本會辦理之核心評鑑業務包括以下三類：

- 校務評鑑
- 系所委辦品保認可
- 系所自辦品保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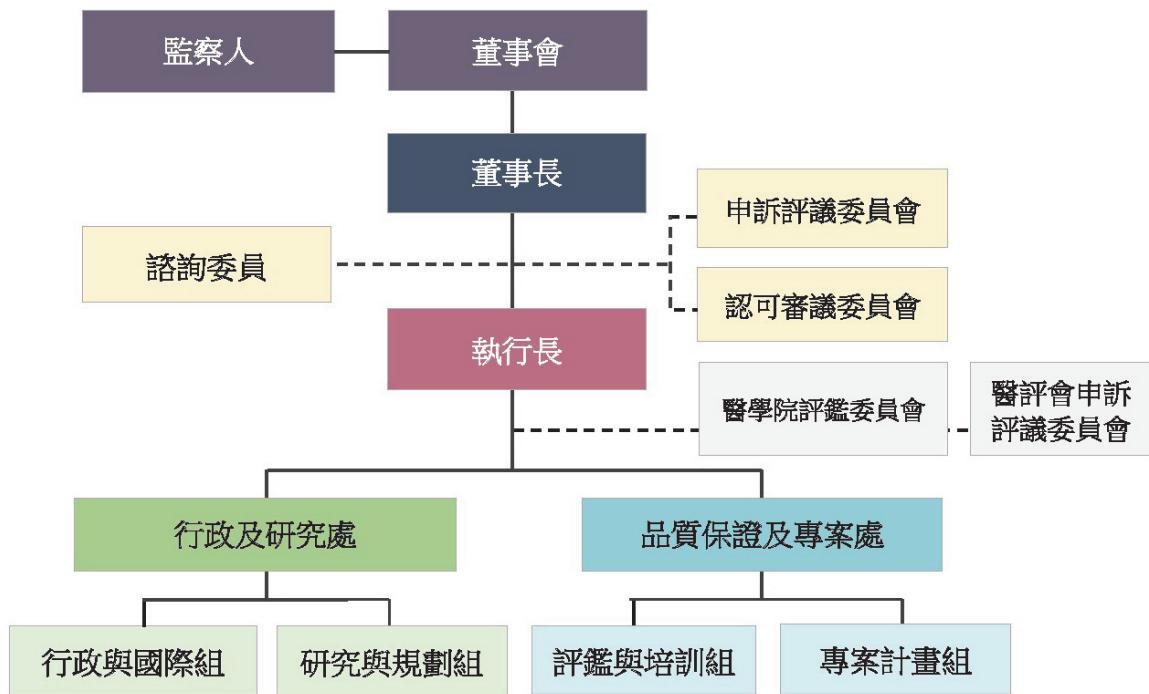
此外，本會亦辦理其他相關品保及評鑑工作如下：

-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 其他教育部委辦計畫，包含專案評鑑計畫、政策考核委辦事務
- 境外評鑑

為達成上述業務，本會透過國內外研究分析、規劃、專業培訓、國際交流與合作、標準化行政作業流程等工作，支持本會及各項評鑑業務之發展。

三、組織架構

因應業務型態轉變，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8 日第五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組織架構調整如下圖。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備註：獨立運作之委員會以虛線表示)

四、人力概況

- (一) 執行長 1 人，承董事會之指示，綜理本會業務。
- (二) 本會設置「行政及研究處」、「品質保證及專案處」，另有「醫學院評鑑委員會」獨立運作專業核心作業，其行政作業依本會程序辦理。相關人力與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 行政及研究處

- (1) 置處長 1 人，由執行長兼任。
- (2) 行政與國際組

- 置有行政專員若干人，辦理法人申報、董事及監察人相

關會議、評鑑申訴業務、人事相關業務、會計、資訊系統與安全、總務、出納、國際交流、行政品保及 ISO 驗證作業等相關事宜。

(3) 研究與規劃組

- 置研究員、研究專員及專案專員若干人，負責評鑑研究規劃、指標修訂及專案計畫之研究與執行、國際合作事務、高教評鑑期刊出版、評鑑雙月刊編輯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品質保證及專案處

(1) 置處長 1 人綜理本會評鑑業務之執行等相關事宜。

(2) 評鑑與培訓組

- 置品保專員及專案專員若干人，辦理執行全國大學院校評鑑業務工作、課程培訓、研發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專案計畫組：視每年教育部委託之情況調整。

3. 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1) 主委及執行長為兼任。

(2) 置秘書及管理師各 1 人，綜理醫學院評鑑相關事宜。

貳、工作計畫

一、校務評鑑（第二週期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於 106 年展開，延續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確認攸關校務運作品質之各項作為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評鑑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政策參考。

具體而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目的包括：

- (一) 評估辦學成效：從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研究、服務、學生學習成效，評定學校辦學成效。
- (二) 落實自我定位與展現特色：學校應依據自身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藉由自我評鑑，持續調整並積極落實，進而展現辦學特色與達成教育目標。
- (三) 展現社會責任：展現大學教育與研發對國家社會的正向影響。
- (四) 提供政策參據：綜合評鑑結果，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之參據。

106 年開始進行實地訪評並於 107 年度完成 85 校之實地訪評作業。依據 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年度針對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學校評鑑項目，須於 1 年改善期後辦理追蹤評鑑或再評鑑，故本會訂定「大學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進行追蹤評鑑之評鑑項目，須提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依據前次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作為進行自我改善的依據；進行再評鑑則應依據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評鑑目的旨在評估各受評學校之自我改善與執行情形，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擬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

本年度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受評學校，包含玄奘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及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等 3 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以一天為原則，各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人數為 1 至 3 人。

二、系所委辦認可

有鑑於教育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自 106 年起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學校得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自行申請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我評鑑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結果。

本會自 94 年成立以來，承辦教育部委託之「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為持續協助各校辦理外部評鑑，特規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期藉由公正、專業之諮詢服務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作業。

依據目前的規劃，系所委託辦理的方案相較於前二個週期，具有從外部檢視到內部品保文化落實、從強制與免費辦理到自願與自費申請、從標準化作業到客製化服務等特色，具體的方案與改變呈現如下：

（一）調整自我評鑑和實地訪評的形式

過去系所評鑑的方式會先要求系所先行自我評鑑，系所通常會邀請外部委員進行自評，再由本會安排 2 日的實地訪評。新的委辦方案不會要求系所一定要先辦理外部評鑑，僅要求系所依委辦的評鑑項目與指標先行自我檢視，

不限方式與形式，完成後提交自評報告。本會收到自評報告後，會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書審後擇日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認可歷程將區分成「自我檢視」、「書面審查」、「實地訪視」三階段，而原先 2 日的實地訪評也會縮短成 1 日，希望能在最小的干擾下完成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時一系所以安排 2 至 4 位外部訪視委員為原則，並可視需求彈性調整受訪時間及流程。在 1 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訪視最後則規劃有較長時間的綜合座談，希望讓訪評委員與系所成員能有更多專業對話的機會，提供較具體與精確的意見與建議。

（二）修正認可結果的呈現方式

過去系所評鑑的結果採用「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考量自願型評鑑的目的，以及先進國家的經驗，未來委辦將規劃以「認可效期」取代「認可結果」。高教評鑑中心會依據訪視委員訪評意見提出「6 年」、「3 年」、「重新審查」三種效期，「6 年」代表學校獲得 6 年的認可效期，惟仍須依訪視意見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3 年」則代表學校獲得 3 年認可效期，但在效期到期時，系所可提出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本會將安排書審/實訪，若通過則給予下一個 3 年效期；「重新審查」代表未獲得認可，系所可於隔年重新提出申請，必要時本會亦將提供諮詢與協助，三種認可結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 理 方 式
通過-效期 6 年	於 3 年後，提交改善執行成果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通過-效期 3 年	1. 於 1 年自我改善期後，提交改善計畫 2. 於認可有效年限屆滿前 6 個月提出效期展延申請，並提交改善執行報告，進行書審，得視情況進行訪視
重新審查	1. 受認可單位需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1 年後再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2. 受認可單位於同一週期內獲重新再審之認可結果至多 1 次

(三) 改變申請與評鑑對象

過去系所評鑑以班制為單位，單一系所內若有不同班制則皆必須接受評鑑，並分別給予評鑑結果。未來申請將以系所為對象，不再細分至班制，認可結果將依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通過認可單位將授予證書，系所內不同學位會併列於同一張認可證書，並標註受訪班制，亦於本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結果，以提升系所在國內及國際的聲望與能見度。

(四) 精簡認可項目與指標

委辦方案認可項目之設計，主要乃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並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來協助系所檢視在行政經營與發展、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等面向之作法與成果。本會規劃之項目共有三大面向，共有 12 個核心指標，三大項目分別是：「系所經營發展與改善」，著重在系所自我定位、課程架構、特色發展，以及行政支援與資源的運作情形；「教師與教學」，

著重在系所的教學層面，並重視教師的教學、學術與服務等表現。「學生與學習」，此項目著重在學生學習的歷程與成效，從甄選學生入學開始到畢業生表現皆必須考量。

相較於過去，新委辦方案的指標更聚焦於系所運作、教學與學生學習，三大項目希望能符合系所辦學重點，呈現日常運作的情形與成果，同時減輕其他過多資料準備的負擔。

107 年度下半年已辦理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 個單位 15 個學位之認可作業；108 年度上半年已辦理中山醫學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等 5 校 67 個單位 126 個學位之認可作業，108 年度下半年已辦理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二梯）、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 14 校 242 個單位 404 個學位之認可作業。109 年度上半年預計辦理實踐大學（第二梯）、輔仁大學、義守大學、大同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第二梯）、馬偕醫學院等 8 校 130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109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世新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第三梯）、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三梯）等 7 校 153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110 年度預計辦理 15 校 247 個單位之認可作業，上半年實地訪視預計於 5-6 月辦理，下半年實地訪視預計於 11-12 月辦理。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2至4位訪視委員進行1天實地訪視為原則，認可結果係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認可單位，認可結果以6年為1週期，分為「通過-效期6年」、「通過-效期3年」及「重新審查」3種。

三、系所自辦認定

大學自辦系所評鑑認定的目的為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其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質保證（以下簡稱自辦品保），為鼓勵大學自辦認定，本會原則上沿用第二週期教育部的自辦外部評鑑原則，分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與「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兩階段辦理審查與認定作業。

（一）認定機制

1.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之認定係以學校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機制審查。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作業旨在審查學校是否訂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並依據審核項目之規定，制訂相關程序與辦法。學校應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作為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主要之依據。

2.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大專校院自辦品保結果之認定係以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為單位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作業旨在審查系（科）、所或學位學程是否依據學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自辦品保作業，並依據檢核項目之規定呈現自辦品保結果。

（二）自辦品保認定對象與申請期程

1. 申請資格條件

大專校院向本會申請自辦品保認定，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獲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曾獲教育部試辦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之學校。
- 學校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訪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通過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 學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專業類結果為一等之比例占全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申請期程

學校應於送交自辦品保機制認定之前一年度 1 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後次年度之 1 至 3 月（截止日 3 月 15 日）或 7 至 9 月（截止日 9 月 15 日）等 2 個梯次，函送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或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本會進行認定。

（三）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學校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自辦品保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各系（科）、所或學位學程之自辦品保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2 種結果。學校自辦品保通過認定後之效期為 6 年。

（四）110 年度自辦認定學校與辦理說明會

110 年度第一梯次有 1 所學校（臺北基督學院）將送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進行機制認定審查，學校應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本會將召開會議進行審查，預計於 110 年 6 月底前公告審查結果；110 年度第二梯次將有 7 所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及東海大學）進行自辦品保結果審查，該校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本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後，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公告其審查結果。

本會亦將辦理 1 至 2 場說明會，邀集申請自辦認定學校，說明自辦認定程序、資料繳交與整理、系統上傳等事項，俾利申請學校順利準備相關資料與提交報告。

四、機構認可

教育部為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其中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為「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會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辦法》，並規劃機構認可之項目及指標，受理相關專業評鑑機構之申請，截至 109 年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情形

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第 1 次認可效期	第 2 次認可效期	備註
台灣評鑑協會 (TWAEA)	99/6-104/5	104/6-109/5	第 3 次認可 作業中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99/6-104/5	104/6-109/5	第 3 次認可 作業中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 學會 (CMA)	101/8-106/7	106/8-111/7	
美國公共衛生教育 委員會 (CEPH)	106/1-110/12	-	

本會已建置「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完整呈現臺灣高等教育品質保證體系，除本會評鑑結果，也持續更新專業評鑑機構之認可結果，俾利相關品質保證資訊之透明化，此外，本會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局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 亦透過 TQID 之品質保證認可結果進行相互認可。

本會兼具機構認可及系所、校務評鑑之雙重角色定位，亦顯示臺灣已建立多元化之認可管道，並逐步接軌國際。

五、評鑑培訓課程

於實地訪視前，訪視委員均需參加本會辦理之訪視委員研習暨行前會議，確保實地訪視的進行能符合品質保證認可之精神與實務。於訪視委員研習暨行前會議中，分別就實施計畫說明（含品保項目、核心指標、認可作業及程序等）、評鑑資料的引證與評鑑倫理以及書審系統與線上會議室介紹等講題進行說明，以確保訪視委員對於認可準則具備一致性及專業性之認知。且為提升作業品質，實地訪視小組召集人將於實地訪視前事先遴聘。

六、高教品質保證與評鑑研究

依據本會與教育部相關會議的討論，本會將推動組織再造成

為高等教育的智庫、高等教育品保國際接軌平台及高等教育品保機構的認證機構，為達成以上目標，本會 110 年度推動「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規劃案」、「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與世界資歷層級指引（World Reference Levels）之比較：以高等教育資歷描述為例」、「臺灣高等教育評鑑指標與 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連結之研究：以博士學位學程評鑑指標為例」、「高等教育全球趨勢、品質保證與展望之研究（II）」、「新冠疫情大流行下之教學品質與因應機制」5 項研究案，期能逐步達成以上目標。110 年度大學評鑑相關之研究計畫共 5 案，說明如下：

(一)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規劃案

本會業於 109 年度完成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模式與項目指標之初步規劃，故將持續完成相關實施計畫之內容規劃，包含評鑑實施期程、評鑑程序、評鑑結果與判定及後續追蹤改善作為等。延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的內涵，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仍持續落實大學自我品保、強化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鑑資訊公開及大學社會責任等議題，並加入風險控管的設計，以期能協助國內大學院掌握其校務品質之趨勢與找出校務發展風險的解決之道。其效益有：(1) 與大學溝通確認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作法與方向；(2) 與大學溝通確認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項目指標規劃方向與作法；(3) 持續提升國內大學在品質保證理念與實務上的成長與精進。

(二) 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HEEACT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 Standard and Guideline）與世界資歷層級指引（World Reference Levels）之比較：以高等教育資歷描述為例

自 201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開始發展世界資歷層級指引（World Reference Levels Digital tool，簡稱 WRLs），作為全世界資歷描述整合與透明化的重要工具。而在數位與資訊化的影響下，UNESCO 致力於將此一指引轉化為數位工具（digital tool），使各國政府、教育機構、互動關係人等在對照不同資歷時，可以有效且快速的對照。在發展此數位的工具時，UNESCO 亦於不同國際會議中，倡導全球資歷互認與對照工具的重要性。終於在 2019 年，與全球公約正式簽訂的同一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完成了 WELs 數位工具的開發。各國亦陸續跟進，應用 WRLs 工具重新檢視該國之國家資歷架構。本會於 2019 年完成 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之草案。本研究期透過 WRLs 工具分析比較 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與世界資歷架構描述之異同，並針對新一向度「銜接性（Contingencies）」進行研擬。本研究也期透過參訪以應用 WRLs 工具之國家，了解該國高等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推廣及革新之經驗，使 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可以更加完備。

(三) 臺灣高等教育評鑑指標與 HEEACT 學生學習成效指引 (HEEACT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 Standard and Guideline) 連結之研究：以博士學位學程評鑑指標為例

近年來高等教育機構、品保機構、業界雇主和政府皆越來越重視學生學習成果的重要性，因為當學生自高等教育機構畢業後，勢必將進入勞動力市場，而學習成果則與學生必備的素養與能力息息相關。而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則為確保學生資歷具有一定品質之重要機制。因此，相關評

鑑指標與向度亦應與學生學習成效指引結合，使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可以更有效的落實。為使資歷架構描述、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鑑指標可以確實連結，本會於 109 年完成以學士學位為主之專業領域學習成效描述與品質保證連結之研究，並研擬了結合資歷層級描述之學士學位之評鑑指標草案。延續上期研究，本研究擬透過檢視臺灣博士學位學程，探討臺灣高等教育資歷架構之層級描述應用於品質保證的可行性。並透過文件分析、訪談與焦點座談等方式，分析比較第八級層級描述之學習成效與現有之評鑑指標，並規劃針對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評鑑指標。

(四) 高等教育全球趨勢、品質保證與展望之研究（II）

本會已於 109 年度完成亞洲主要國家在 80 年代後高等教育改革與發展之初步研究，因此擬於現有的研究基礎上，以問卷調查之方式，深入瞭解高等教育機構與品保機構，對於該國高等教育政策、發展及挑戰之看法為何。本研究並擬藉由問卷結果的區域性整體比較分析，提供臺灣在高等教育未來展望方向之參考。本研究之效益有：(1) 瞭解亞洲主要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及品保機構，對於該國高等教育政策制定、發展及挑戰之看法；(2) 瞭解亞洲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機構對於追求卓越性、人才培育及推動社會流動等三大政策面向之做法；(3) 比較與分析亞洲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機構與品保機構之發展及挑戰；(4) 探討在全球趨勢及區域發展下，臺灣高等教育之挑戰與未來展望之方向。

(五) 新冠疫情大流行下之教學品質與因應機制

新冠疫情正全面衝擊人類原有的生活方式與節奏，導致既有的制度與措施難以實行或推展。在教育機構與教學

活動層面，新冠疫情正在轉變人們熟悉得教育方式與教學體制。傳統以來，面對面的教學方式是主流，且是做經濟的方式，同時也最具備成效。但是這波的疫情迫使高等教育停課、中斷學習、改採線上教學或自主學習，同時也改變教師對學習評量之型態。凡此種種，都讓既有教學（教育）品質產生變化，因此品質保證如何確保與維持，將會是政府、高等教育機構及品保組織都需努力的議題。有鑑於此，本研究目的包括三方面：（1）評估疫情下教學模式與因應方式；（2）瞭解新型教學型態與組成；（3）規劃品保機構之對應評鑑模式。

七、大學醫學教育品質認證

（一）辦理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實地訪視與書面追蹤

1.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依據 106 年全面訪視結果，原訂於 109 年實施全面訪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校及（附設）教學醫院反映疲於防疫不及準備認證資料，遂經 TMAC 委員會議決議將實地訪視延至 110 年度實施。
2. 輔仁大學醫學系：依據 106 年全面訪視結果，原訂於 109 年實施全面訪視，同上述情形，訪視延至 110 年度實施。
3. 長庚大學醫學系：依據 105 年全面訪視結果，於 108 年書面追蹤，追蹤結果為提前於 109 年度全面訪視，唯，同上述學校情形，實地訪視延至 110 年度實施。
4. 義守大學新設立醫學系：原訂於 109 年度實施新設立醫學系第一次訪視，同上述情形，實地訪視延至 110 年度。
5.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依據 107 年度追蹤訪視結果，於 110 年度實施全面訪視。
6. 馬偕醫學院醫學系：依據 107 年度追蹤訪視結果，於 110

年度實施全面訪視。

7. 慈濟大學醫學系：依據 106 年度全面訪視結果，於 110 年度實施書面追蹤審查。

(二) 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新申請設立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預評估及審查

教育部依據 108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醫學教育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各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醫學系計畫案審查作業程序將調整為先請 TMAC 預為評估，以及參與教育部辦理特殊項目專業審查程序。爰此，教育部於 109 年 3 月 17 日來文臺教高（四）字第 1090029293 號函請 TMAC 協助參與醫學系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109 年度已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私立元智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四校向教育部提出設立學士後醫學系申請計畫，110 年度亦暫以四間學校之評估與審查作業編列相關經費。

(三) 持續檢討與改善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制度

為使醫學教育品質認證制度在程序、以及認證政策更臻完善，並符合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對全球醫學教育品保機構的要求，TMAC 將召開委員會議檢討及研議相關制度例如：訪視委員及委員會委員之聘任程序、訪視報告撰寫原則與格式修訂、訪視委員訓練與評核機制、實地訪視行程效率化等認證制度與程序。

(四) 舉辦申請認證學校說明會

舉辦認證說明會，邀請申請認證的學校醫學院、系主管、課程負責人與教職員等代表與會，說明認證準則的精神、學校準備方向與自我評鑑報告表格的填寫。

(五) 舉辦訪視委員共識營

舉辦共識營，邀請訪視委員及儲備委員與會，針對以下主題討論：

1. 依照準則章節進行分組共識討論，進一步增進訪視委員對準則條文的解讀和共識，深化委員專業（包括訪視倫理及利益迴避、專業素養、和晤談技巧）。
2. 增進訪視委員的訪視查核技巧，包括如何由逐條的準則找出「發現」、如何查核判斷認證準則的符合程度、晤談技巧等。
3. 加強訪視報告撰寫的技巧與一致性，包括如何依據準則條文及訪視要點寫出客觀、具體之發現，作出「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的判定

(六) 國際交流及國際會議

1. 參加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協會（Wester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PAME）會員大會暨國際醫學教育學術會議

WPAME 為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分支之一，TMAC 於 2012 年成為 WPAME 會員，每年定期推派人選出席會員大會，參與西太平洋地區醫學教育發展及交流、WFME-WHO 的區域政策等重大討論，並報告台灣醫學教育及認證發展概況與成果。

2. 參加歐洲醫學教育學會（AMEE）年會

歐洲醫學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in Europe, AMEE）為 WFME 歐洲分支，每年召開學術研討會提供與會國家醫學教育相關組織進行交流，同時佈達 WFME 的全球醫學教育及品保機構認可的新政策或作法。

3. 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FME）認可後續作業

TMAC 於 107 年底接受 WFME 實地認可評鑑，108 年接獲通知通過認可，效期 10 年。依照 WFME 政策，通過效期中的品保機構每年須提交近況報告，說明認證制度及程序之改變。

4. 美國教育部國外醫學教育暨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Foreign Medical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NCFMEA）的追蹤

依據 TMAC 於 106 年 9 月接受 NCFMEA 審議之結果，TMAC 認證制度與美國可相比擬，並於 110 年度提交近況報告，並派員前往美國答辯。

八、組織運作與管理

(一) 董事會及相關工作會議

本會依捐助章程辦理法人登記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召開常務董事會議、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完成審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審議工作成果及決算、基金管理及運用、組織規章等，並且監察人出席參與提供建議監督事宜。

對於組織行政運作，本會於每個月召集處務聯席會議，由主管與全體同仁進行業務報告與跨處室溝通。並於每月召開主管會報，由各單位主管討論組織發展方向。

本會設有任務型工作會議，包括諮詢委員會、中長程發展計畫委員會、經費編審委員會、人力資源發展會議、人員考核審查會議、人事評議委員會、同仁福利委員會、總務會議、資訊安全小組會議等。

另依評鑑受評單位申請情況，協助聯繫申訴評議委

員，並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 人力發展與管理

本會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並依循 ISO 制度之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書，進行人員選任、聘任、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資遣及職務調整等業務。依據前一年核定之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辦理本會人員基礎課程及專業課程。基礎課程係配合政府相關法令安排，本年度預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安全及環境教育 3 門基礎課程；專業課程係依據本會專職人員所提出並經綜合考量後訂定。

為優化組織及完善人力資源之配置，本會每年依據研究人員考核及續聘要點、行政人員考核作業要點定期辦理年度考核作業，針對本會人員工作之適切性及其工作績效進行檢核與評估。另，為增進人員福祉，塑造良善工作環境，本會每年定期召開人力資源發展會議，對於本會與人員之勞動條件及人員福利籌劃等事項進行討論與執行。

(三) 財務會計

依據財團法人法規定「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本會依照上述規定，每年均請會計師對本會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 事務管理

本會財產依 ISO 訂定之財產管理作業標準書進行管理，執行財物登帳，並於每年度辦理定期盤點與報廢事宜，規劃建置 e 化財產物品管理系統，以簡化目前作業流程，方便資料建置、查詢、管理，增進財產物品有效管理

及運用。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並持續進行採購人員之在職教育，強化相關知能。

本會持續推動公文電子化，以提升服務品質，優化本會公文處理流程、提高公文效率，節省人力、紙張、郵資之成本。此外，本會成立迄今 10 餘年，檔案日趨龐大，預定分年進行檔案數位化掃描，以使檔案應用上更加便捷，亦減少本會實體空間之文件存放壓力。

（五）資訊服務

1. 本會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應定期辦理下項工作項目：資訊系統分類分級、ISMS 推動及稽核作業、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身防護架構（設置防毒中控方案、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裝置、入侵偵測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監控管理、安全性檢測（包含系統弱點掃描、網站滲透測試、資安健檢作業等）、辦理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人員資訊安全相關證照維持及取得等。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後，本會依法應設置資安專責人力，負責辦理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之作業內容。合併依分級作業規定鑑別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以掌握機關重點保護標的。並進行系統風險評鑑，有效運用資源採行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水準。
3. 本年度持續利用線上視訊會議系統協助本會有關國際交流、評鑑業務等工作。針對不同業務性質，透過混用不同之線上視訊會議方案，減少與會人員舟車往來之時間、費

用成本，並提高業務運作效率。

4. 本（110）年度仍持續針對機房、辦公室之軟硬體設備進行汰換，特別是超過使用年限，及作業系統、文書軟體等原廠維護保固將停止者，以確保業務資料安全及辦公環境網路安全。本會業務多透過資訊系統輔助以提高作業效率，並依業務調整變更系統功能及修補漏洞。本年度仍須持續維護評鑑自動化系統、線上書審系統、評鑑結果公布網站、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系統及會計系統等以符合業務需求及系統安全。

九、國際事務與發展

（一）參加國際高等教育組織活動並維持會員身份

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上之能見度，本會每年度規劃邀請來自不同國家高等教育相關機構，討論各國不同學術議題與發展，透過面對面的討論，可以直接、有效掌握一手資訊，從中取得新知識與經驗，藉此推動本會品質保證作業與國際接軌；同時也受到他國品保組織邀請，持續以人員、資訊互換、交流與共同評鑑為核心理念，推動國際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發展。藉由親自拜訪、實地體驗讓評鑑相關經驗能更有效快速傳播及分享，增進出訪代表之專業能力與國際觀，培育更多國際專業品保人才。

（二）出席國際評鑑組織國際研討會及年會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的年會如：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APQN）、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及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本會亦成為組織正式會員。

本會執行長被選任為 2018-2021 INQAAHE 理事，協助國際品保機構推動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工作，也促進國內外專業組織與品保機構切磋交流，與實質品保經驗之交流與互動，對我國高等教育發展將有所裨益。今年將派員出席國際組織舉辦之年會，並在年會中發表臺灣高教品保發展現況之相關論文章，擬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

110 年國際研討會之辦理目的如下：

1. 瞭解當前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最新之理論、概念與發展趨勢；
2. 促進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並建構亞太高教育評鑑研究學術平台與團隊；汲取其他國家地區經驗，作為改善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規劃之參據。

十、出版品發行計畫

（一）評鑑雙月刊

評鑑雙月刊為國內報導高教品保與大學評鑑的專門刊物，每隔單數月 1 日發行，110 年預計發行 90 至 95 期。評鑑雙月刊自創刊以來，詳實記載國內外評鑑相關資訊，並扮演了傳播並普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觀念與作法的角色，不僅是國人探索高教品保新知、接軌國際評鑑與認證經驗的主要窗口，也是高教評鑑中心與外界互動及意見交流的重要平台。

（二）電子期刊（E-Newsletter）

本會英文電子報，一年發行 2 期，定期向國際宣傳本

會主要業務及國際交流成果，並透過專欄文章介紹臺灣高教及品保機制，期能將臺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情形，能更廣泛的傳達國際社會。

(三) 高教評鑑《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HEED) 英文期刊

本會《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HEED) 期刊由國際出版社 Emerald 線上發行，透過 Emerald 線上投審稿系統，經期刊投審稿及相關審查程序，最終藉由 Emerald 平臺線上出版，讓讀者免費下載閱讀。讀者由學術人員到公眾，透過開放取用的模式帶來更多讀者，並可迅速提高文章的學術流通性。另，所刊登之文章版權隸屬於本會，因此，擬再規劃集結專題文章成冊，另行出版規劃。

(四) 年報

規劃於 4 月出版 109 年中英文版年報，詳實記載本會組織架構及當年各項工作成果，如自辦暨委辦評鑑、校務評鑑、醫學評鑑、教育部委託各項評鑑及研究計畫案、本會與各國評鑑機構、大學校院、知名學者交流互動、出版品發行的成果。

(五) 英文專書

本會擬與國際知名出版社 Springer 合作，主編臺灣教育趨勢、品質保證與展望之英文專書，邀請約 10 位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執筆。本英文專書主要在探討於全球趨勢及區域發展下，臺灣教育改革與發展之相關議題。透過 Springer 之出版，將提升我國在高等教育界之國際影響力。本專書將於 110 年 5 月辦理座談會，就專書章節與內容進行討論與確認，目前預定於 111 年出版。

(六) 研習小冊

規劃以研習小冊的方式將本會之評鑑人員研習課程出版，以協助與強化學校評鑑人員之評鑑知能。

十一、內部自我品保機制

(一) 配合教育基金會查核

配合政府財團法人相關監督規定，接受政府定期查核業務與財務之相關工作。

(二) 導入標準作業流程（ISO）

在行政運作方面，持續推動品質保證制度之標準作業流程（ISO），並且 110 年須接受驗證組織定期追查 ISO9001：2015 及 ISO27001：2013 標準，以確保本會能達到滿足顧客（包括教育部、大專校院評鑑委員、學生、家長與社會民眾）需求之品質目標，並且組織能持續改善、完成專業品保組織之發展任務。

(三) 定期對本會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

本會定期對於互動關係人進行問卷施測，即透過與大專校院、評鑑委員、董事及監察人、本會編制人員等進行問卷調查，以做為本會評鑑制度、與行政服務改善之參考。

(四) 啟動國際品保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

為了持續檢視我國高教品質保證機構之運作，並且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的、間接促使國內高等教育受到國際認可。本會自 2019 年經教育部核可申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認可準備，並於 2020 年下半年接受 INQAAHE 訪評委員來臺灣進行實地訪評，訪評後三個月接受認可結果，需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執行相關改善工作。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1 億 79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63 萬 5 千元，增加 1,834 萬 2 千元，約 20.46%，主要係承接教育部專案委託之計畫及辦理全國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與大學自辦認定業務，增加委辦及認可費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萬 8 千元，增加 2 千元，約 0.67%。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 1 億 24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11 萬 5 千元，增加 1,535 萬 2 千元，約 17.62%，主要係承接教育部專案委託之計畫及辦理全國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與大學自辦認定業務，增加委辦計畫成本及認可相關費用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 萬元，減少 20 萬元，預計辦理本會員工各項文康活動以撙節開支為原則。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7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 萬 8 千元，增加 319 萬 2 千元，約 126.77%，主要係本會承辦大學委辦認可與大學自辦認定業務，增加認可費收入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千 528 萬 4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 萬 2 千元，係增加大學品質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 萬 5 千元，係退還廠商履約保證金。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435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7,951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 3,515 萬 9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074 萬 2 千元，本年度賸餘增加 571 萬元，期末淨值為 1,645 萬 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94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7,003 萬 5 千元，增加 3,945 萬 8 千元，約 56.34%，係補助機關專案性計畫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73 萬元，較預算數 49 萬 5 千元，增加 23 萬 5 千元，約 47.38%，係本會研究團隊發表之論文獲國際組織頒發獎勵金，以及大學品質認可業務受評學校繳交申訴作業費所致。
3. 業務費用決算數 1 億 44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6,936 萬 7 千元，增加 3,506 萬 2 千元，約 50.55%，主要係補助機關專案性計畫增加，故委辦成本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30 萬元，減少 5 萬 8 千元，約 19.41%，主要係本年度國交流活動撙節開支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5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86 萬 3 千元，增加 468 萬 9 千元，約 543.29%，係本會評鑑雙月刊捐贈款、利息及自辦品保業務等收入所致。

(二) 成果概述

1. 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

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採取分年分類評鑑，以兩年為評鑑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分年完成 70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5 所宗教研修學院、8 所軍警院校及 2 所空中大學，共 85 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

評鑑項目共有四項，108 年 6 月公告結果，其中項目一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7 校，占 100%；項目二評鑑結

果「通過」者共 27 校，占 100%；項目三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5 校，占 92.6%，「有條件通過」共 2 校，占 7.4%；項目四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7 校，占 100%。

評鑑結果 評鑑項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項目一	27 (100%)	0 (0%)
項目二	27 (100%)	0 (0%)
項目三	25 (92.6%)	2 (7.4%)
項目四	27 (100%)	0 (0%)

2. 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共計 9 校受評，108 年 12 月公布結果，其中項目一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5 校，占 100%；項目二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1 校，占 100%；項目三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2 校，占 100%；項目四評鑑結果「通過」者共 3 校，占 75%，「有條件通過」共 1 校，占 25%。

評鑑結果 評鑑項目	通過	有條件通過
項目一	5 (100%)	0 (0%)
項目二	1 (100%)	0 (0%)
項目三	2 (100%)	0 (0%)
項目四	3 (75%)	1 (25%)

3. 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108 年度研究計畫包括：「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案」、「第二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實務分析(II)」、「我國大學院校務評鑑學生參與之研究」、「臺灣與印尼跨境高等教育之聯合訪視實施與委員培訓研究：以高等教育機構的觀點」、等 4 項研究案。

4. 辦理國際事務

(1) 舉辦「108 年國際研討會」

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舉辦國際研討會，以「內部品質保證機制的發展與大專校院面臨的挑戰」（Development of 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Mechanisms and Challenges for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為主題，藉此期望提升臺灣高等教育的實力與辦學品質，本會也於研討會翌日辦理研究案諮詢工作坊，針對本會今（108）年執行的研究案進行專家諮詢與討論。

(2) 辦理國際品保機構人員交換計畫

本計畫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透過機構人員互訪，促進品保機構間的專業發展，並且強化評鑑中心與國外機構的雙方合作關係。藉由親自拜訪、實地體驗讓評鑑相關經驗能更有效快速傳播及分享，增進出訪代表之專業能力與國際觀，培育更多國際專業人才。108 年 5 月蒙古國家教育認可委員會（MNCEA）即派 2 名資深評鑑專員來臺進行 4 天的交流。澳洲高等教育品質標準署 TEQSA 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邀請本會 3 名專員進行交流訪問。

(3) 出席國際品質保證組織會議

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與人才培訓，本會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的年會如：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亞太品質網絡（APQN）、美國認可審議國際品質群組（CHEA International Quality Group, CIQG）及世界醫學教育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並成為正式會員。

(4)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為讓臺灣高等教育走向國際，本會經常受教育部與其他高教機構委託或主動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臺交流，針對臺灣高等教育品保政策機制、評鑑經驗及相關研究籌備會議講座及論壇，分享議題做綜合討論，讓訪賓有機會表達專業看法，有利於未來合作的方向。2018 年總計有來自 9 國專業品保與高教機構與 3 國高等教育學者至本會參訪。

(5) 出版刊物

本會為提升國人對大學評鑑業務之認識 108 年度評鑑雙月刊共發行 77 期至 82 期等六期。《評鑑雙月刊》的報導內容涵蓋議題探討、意見交流、新知介紹、國外評鑑、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國內其他評鑑，以及品保機構活動報導等六大類。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 7,515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4,481 萬 7 千元，增加 3,034 萬 2 千元，約 677.02%，主要係本會承接國內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增加認可收入所致。
- (二)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9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4 萬 9 千元，增加 4 萬 5 千元，約 30.20%，主要係增加受評學校申訴費所致。
-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4,011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 4,355 萬 7 千元，減少 344 萬元，約 7.90%，主要係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評鑑及國內各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業務，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減少大型會議及實地訪視行程，致各項成本與費用減少。

(四) 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2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5 萬元，減少 12 萬 8 千元，約 85.30%，主要受疫情影響本會上半年未辦理大型活動減少費用所致。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52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1,259 萬元，增加 2,262 萬 4 千元，約 179.71%，主要係本會承接大學品質認可業務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減少大型會議及訪視行程，各項成本及費用減少，致賸餘數較預算數增加。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222	100.00	收益	108,277	100.00	89,933	100.00	18,344	20.40	
109,492	99.34	業務收入	107,977	99.72	89,635	99.67	18,342	20.46	
43,565	39.52	委辦計畫收入	40,534	37.44	23,506	26.14	17,028	72.44	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委託計畫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40,451	36.70	補助計畫收入	40,333	37.25	42,574	47.34	-2,241	-5.26	
24,112	21.88	服務收入	26,250	24.24	22,683	25.22	3,567	15.73	本會承接國內大學委辦認可及自辦認定業務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1,306	1.18	受贈收入	800	0.74	800	0.89	-	0.00	
58	0.05	其他業務收入	60	0.06	72	0.08	-12	-16.67	
730	0.66	業務外收入	300	0.28	298	0.33	2	0.67	
232	0.21	財務收入	180	0.17	218	0.24	-38	-17.43	銀行利率調降，致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少。
498	0.4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	0.11	80	0.09	40	50.00	
104,670	94.96	費損	102,567	94.73	87,415	97.20	15,152	17.33	
104,428	94.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467	94.63	87,115	96.87	15,352	17.62	
43,565	39.52	委辦計畫成本	40,534	37.44	23,506	26.14	17,028	72.44	本會承辦教育部專案委託計畫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40,451	36.70	補助計畫成本	40,333	37.25	42,574	47.34	-2,241	-5.26	
19,829	17.99	服務成本	21,000	19.39	20,415	22.70	585	2.87	本會承接國內大學委辦認可及自辦認定業務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583	0.53	其他業務費用	600	0.55	620	0.69	-20	-3.23	
242	0.22	業務外費用	100	0.09	300	0.33	-200	-66.67	
242	0.2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	0.09	300	0.33	-200	-66.67	
5,552	5.04	本期賸餘(短絀)	5,710	5.27	2,518	2.80	3,192	126.77	本會承接之大學委辦認可及自辦認定業務增加，致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5,7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5,530	
調整非現金項目	39,574	
應收帳款減少	950	
應收利息減少	7	
應付款項增加	4,615	
預收款項增加	34,000	
代收款項增加	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5,104	
收取利息	1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2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招標案履約保證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5	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1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餘額	30,300	—	30,300	
創立基金	30,300	—	30,300	
累積餘紓	10,742	5,710	16,452	
累積賸餘	10,742	5,710	16,452	
合 計	41,042	5,710	46,75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 益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43,565	委辦計畫收入	40,534	23,506	係教育部委辦計畫之收入。
43,565	政府委辦收入	40,534	23,506	
40,451	補助計畫收入	40,333	42,574	係教育部補助計畫之收入。
40,451	政府補助收入	40,333	42,574	
24,112	服務收入	26,250	22,683	本會承接大學委辦認可及自辦認定作業之收入。
24,112	服務收入	26,250	22,683	
1,306	受贈收入	800	800	本會接受外界捐款之收入。
1,306	受贈收入	800	800	
58	其他業務收入	60	72	
58	出售刊物收入	60	72	本會出售評鑑月刊之收入。
231	財務收入	180	218	
231	利息收入	180	218	本會創立基金存放銀行定期存之收入。
49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	80	
499	其他收入	120	80	係出版書籍版稅收入。
110,222	總 計	108,277	89,933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3,565	委辦計畫成本	40,534	23,506	
1,795	高教評鑑費用	526	660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等各項費用。
1,321	事務費	426	500	
174	旅運費	25	64	
119	其他費用	27	35	
181	行政管理費	48	61	
863	專案研究費用	1,800	1,252	
440	事務費	880	684	
391	旅運費	850	488	
32	其他費用	70	80	
3,846	師資培育評鑑計畫	1,772	1,735	教育部委辦計畫，期間 108.8.1-110.8.31。
1,258	人事費	1,452	1,407	
749	員工薪資	885	865	
117	年終獎金	111	106	
103	員工保險費	140	120	
49	員工退休金	68	68	
240	其他人事費	248	248	
1,737	事務費	150	160	
822	旅運費	40	38	
29	其他費用	130	130	
1,398	專科以上教保評鑑計畫	1,231	1,170	教育部委辦計畫，期間 108.8.1-110.8.31。
774	人事費	731	594	
451	員工薪資	454	320	
5	年終獎金	57	60	
53	員工保險費	32	36	
25	員工退休金	28	18	
240	其他人事費	160	160	
378	事務費	400	466	
234	旅運費	80	105	
12	其他費用	20	5	
11,829	高教深耕計畫品質查核	8,526	15,800	教育部委辦計畫，期間 110.1.1-110.12.3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322	人事費	4,226	4,852	
2,116	員工薪資	3,024	3,517	
552	年終獎金	420	440	
282	員工保險費	360	443	
132	員工退休金	182	212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2,424	事務費	2,400	7,571	
78	旅運費	300	1,700	
4,385	雜項購置	800	450	
1,095	其他費用	500	627	
525	行政管理費	300	600	
2,170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 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書面審查	—	—	
1,259	人事費	—	—	
891	員工薪資	—	—	
98	年終獎金	—	—	
119	員工保險費	—	—	
55	員工退休金	—	—	
96	其他人事費	—	—	
589	事務費	—	—	
203	旅運費	—	—	
24	其他費用	—	—	
95	行政管理費	—	—	
1,631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 發展書面審查	1,634	1,745	教育部委辦計畫，期間 110.1.1-110.12.31。
899	人事費	919	919	
499	員工薪資	514	514	
63	年終獎金	64	64	
67	員工保險費	69	69	
30	員工退休金	32	32	
240	其他人事費	240	240	
502	事務費	470	47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95	旅運費	100	218	
58	其他費用	80	64	
77	行政管理費	65	75	
6,850	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及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	—	—	
3,356	人事費	—	—	
2,393	員工薪資	—	—	
362	年終獎金	—	—	
310	員工保險費	—	—	
151	員工退休金	—	—	
140	其他人事費	—	—	
1,741	事務費	—	—	
995	旅運費	—	—	
158	其他費用	—	—	
600	行政管理費	—	—	
3,024	專科以上學生受教權益品質查核計畫	9,599	—	教育部委辦計畫，期間 108.8.1-110.7.31。
1,674	人事費	4,964	—	
1,324	員工薪資	3,785	—	
—	年終獎金	228	—	
169	員工保險費	481	—	
81	員工退休金	230	—	
100	其他人事費	240	—	
772	事務費	2,320	—	
355	旅運費	1,537	—	
219	雜項購置	150	—	
4	其他費用	328	—	
—	行政管理費	300	—	
3,111	技專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品質查核計畫	11,176	—	教育部委辦計畫，期間 108.8.1-110.7.31。
1,581	人事費	6,616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68	員工薪資	4,884	—	
—	年終獎金	598	—	
164	員工保險費	605	—	
79	員工退休金	289	—	
70	其他人事費	240	—	
694	事務費	2,280	—	
359	旅運費	1,500	—	
451	雜項購置	200	—	
26	其他費用	280	—	
—	行政管理費	300	—	
6,012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 國際頂尖人才計畫	4,270	—	教育部委辦計畫，期間 110.1.1-110.12.31。
1,415	人事費	2,556	—	
1,069	員工薪資	1,818	—	
—	年終獎金	227	—	
139	員工保險費	233	—	
67	員工退休金	110	—	
140	其他人事費	168	—	
1,059	事務費	980	—	
699	旅運費	50	—	
2,348	雜項購置	300	—	
195	其他費用	134	—	
296	行政管理費	250	—	
779	108年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 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	1,144	
431	人事費	—	362	
354	員工薪資	—	258	
16	年終獎金	—	55	
41	員工保險費	—	33	
20	員工退休金	—	16	
84	事務費	—	591	
89	旅運費	—	161	
39	其他費用	—	30	
136	行政管理費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39	高等教育資歷架構分析	—	—	
18	性別平等教育訪視	—	—	
40,451	補助計畫成本	40,333	42,574	
19,975	綜合業務費用	20,316	21,720	
7,328	人事費	6,911	8,060	
5,671	員工薪資	5,376	6,339	執行長 1 人、專員 8 人共計 9 人薪資。
709	年終獎金	672	783	員工年終獎金按員工薪資*1.5 月。
645	員工保險費	558	608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 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 60%）之規定，按員工投保薪資提列。
303	員工退休金	305	330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提列。
7,666	事務費	8,995	8,412	本會推動業務所需各項費用。 董事會議、諮詢委員會議等各項會議出席費。 評鑑雙月刊美編設計、撰稿費、校稿等費用。 英文《高教評鑑與發展》數位線上出版費。 中英文年報、董事會、諮詢委員會議及其他會議資料等印製費。 本會入口網站、公文管理、機房硬體與系統等維護費。 行政及研究處及品保處辦公室電話費。 會計師查核財報簽證費、ISO 認證費及資訊安全認證費、系統滲透測試服務、資安健診、系統弱點掃瞄服務等。 本會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七樓辦公室租金、檔案倉儲、影印機租金租金、國光機房租金。 因應業務需要編列員工教育訓練費用。 本基金會分攤承租國家教育研究院辦公大樓保全、清潔、機電保養、電梯維護及水電等費用。 依薪資所得類別（如：出席費）*1.91%，繳納補充健保費。
918	旅運費	952	1,196	董事會議交通費及本會同仁出國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國外旅費。
2,825	財產使用費	2,350	2,588	房屋稅、地價稅及本會購置資訊設備等費用。
505	活動費	832	927	110 年研討會場佈、稿費、文具、識別證、大會手冊、主持費、餐點等各項費用。
733	其他費用	276	537	辦公文具用品、紙張、清潔用品等各種雜項零星支出。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費 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一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9,284	評鑑研究與規劃費用	20,017	19,734	
18,265	人事費	18,233	18,720	
13,816	員工薪資	13,678	14,204	品保及專案處處長 1 人、研究員 3 人、專員 13 人、醫評會專任助理 2 人，以上共計 19 人；按員工每月薪資*12 月。
1,742	年終獎金	1,710	1,775	年終工作獎金，按員工薪資*1.5 月*19 人。
1,483	員工保險費	1,620	1,487	依勞工保險法（雇主負擔 70%）及全民健保法（雇主負擔 60%）規定，提列勞（健）保費。
744	員工退休金	745	774	勞退金按員工投保薪資*6% 提列。
480	其他人事費	480	480	兼任人員兼職費 8,000 元*5 人*12 月。
670	事務費	999	498	
				醫評會委員會議出席費。 會議手冊、報告、摺頁、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醫評會研討會場地租金。
274	旅運費	722	447	醫評會委員會議交通費
75	其他費用	63	69	醫評會參加 WPAME 會員大會暨醫學教育研討會機票。 醫評會所需各項文具、紙張、影印、例行會議等雜項零星支出。
1,192	INQAAHE 品質認可計畫	—	1,120	本基金會申請國際品保機構（INQAAHE）認可。
19,829	服務成本	21,000	20,415	
19,538	大學委辦品質認可	18,500	17,805	本會承接國內大學校院品質認可之業務。
2,181	人事費	5,500	3,827	
1,826	員工薪資	4,187	2,895	
—	年終獎金	523	362	
239	員工保險費	530	390	
116	員工退休金	260	180	
17,357	事務費	13,000	13,978	
291	大學自辦品質認定	2,500	2,610	本會承接國內大學校院自辦認定之業務。
583	其他業務費用	600	620	評鑑雙月刊印製費。
583	什項費用	600	620	
24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0	300	與國內外評鑑機構合作交流參訪及本會員工聯誼活動等各項費用。
242	其他費用	100	300	
104,670	總計	102,567	87,415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 增(減-)數
	資 產			
85,695	流動資產	85,775	42,375	43,400
79,128	銀行存款	79,516	35,159	44,357
6,555	應收帳款	6,250	7,200	-950
12	應收利息	9	16	-7
30,300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30,300	30,300	—
30,300	基金-定期存款	30,300	30,300	—
1,479	其他資產	1,527	805	722
1,479	什項資產	1,527	805	722
1,479	存出保證金	1,527	805	722
117,474	資 產 合 計	117,602	73,480	44,122
	負 債			
71,254	流動負債	70,430	31,813	38,617
25,623	應付款項	23,310	18,695	4,615
15,367	應付費用	13,360	15,195	-1,835
10,256	其他應付款	9,950	3,500	6,450
45,609	預收款項	47,100	13,100	34,000
45,609	其他預收款	47,100	13,100	34,000
22	代收款項	20	18	2
22	代收款	20	18	2
880	其他負債	420	625	-205
880	存入保證金	420	625	-205
72,134	負 債 合 計	70,850	32,438	38,412
	淨 值			
30,300	基金餘額	30,300	30,300	—
30,300	創立基金	30,300	30,300	—
15,040	累積餘紲	16,452	10,742	5,710
15,040	累積賸餘	16,452	10,742	5,710
45,340	淨 值 合 計	46,752	41,042	5,710
117,474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117,602	73,480	44,12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明
執行長兼行政及研究處處長	1	借調大學教授兼任執行長及處長，綜理本會各項業務。
品質保證及專案處處長	1	借調大學教授兼任品保及專案處處長，協助本會辦理評鑑研究及規劃業務。
研究員	3	(1)規劃、監督與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2)辦理高教評鑑研究、評鑑人員培訓、評鑑雙月刊、高教期刊、HEED 英文期刊等業務。 (3)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協助推展我國高等教育。
專員	23	(1)辦理大學及醫學院品質認可業務。 (2)協助評鑑研究規劃業務。 (3)辦理本會資訊系統管理業務。 (4)辦理本會相關人事、財務會計及總務文書、國際事務、秘書等業務。
其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	33	本會承接教育部委辦計畫人員，聘用人數為暫估數。
品質認可助理人員	10	本會品質認可計畫協助人員。
總計	71 人	

備註：兼任人員 5 人不計入員工人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用 人 費 用 累 計 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頁 空 白